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五次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4:10 至 17:32

二、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1 會議室

三、主席：蔡菊花常務監事

紀錄：陳冠至

四、出席人員：王麗嘉監事、陳柏華監事、黃秀蘭監事、樓永堅監事、
王詩尹執行長、陳冠至稽核經理

列席人員：楊蕙菁主任秘書、

臺北市政府李秉真主任秘書、簡孜宸研究員、藍郁欣員副研究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第二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紀錄：通過。另依「臺北市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資訊公開透明作業原則」四(二)規定，董監事會議紀錄應於其官網進行公告，請自即日起依該規定辦理並審酌揭露內容。

七、報告案：113 年及 114 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提請同意。

說明：依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稽核作業規章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提請監事會同意後，送中心董事會辦理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備查。

決議：

- (一)查監督機關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核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請中心依修正發布的內容檢討調整作業層級內部控制制度內容。
- (二)經會議討論共識，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稽核報告修正後通過，請依會議討論情形修正稽核報告，並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確依稽核報告所提出改善措施及具體興革建議依所訂期程完成改善。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17:32

主席：蔡菊花

紀錄：陳冠至